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09年12月9日	收文
✓ 電子		
平信	第 156 號	
掛號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49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0月23日召開「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有關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修正如附件2，本部將辦理草案修正預告，持續廣泛徵詢各界建議。預告期間並將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修正草案確認應予記點之條款及點數，俾供未來法案審查參考。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工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路政司

副本：

# 部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 「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司長文瑞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留待討論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民眾檢舉規定是否一併修正或民眾檢舉案件是否不列入記點一節，

1. 內政部警政署已另函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92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條文修正草案送部，本部將另案研處。

2. 相關公(工)會反映民眾檢舉案件可能有挾怨報復情形，建議不列入記點一節，有關同一違規行為是否在法律上有差別處理空間或是否有分階段逐步推動記點之可行性，本部將再予考量。

(二)有關營業車與自用車記點是否區別一節：

1. 違規記點制度並非以處罰為目的，而是希望提醒駕駛人多加注意，考量職業駕駛人與普通駕駛人兩者曝光率確有差別，應可思考有不同設計，給予改正機會，以兼顧職業駕駛人生計。

2. 修正記點累計期間，普通駕駛人累計期間 2 年，職業



駕駛人累計期間 1 年；講習扣抵點數頻率，普通駕駛人 1 年 1 次，職業駕駛人半年 1 次，請路政司據以修正草案內容。

(三) 有關對於優良駕駛人設計獎勵機制一節，相關公(工)會建議將部分罰鍰用於獎勵優良駕駛人，因本部近期將檢討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刻正徵詢相關單意見中)，後續會將本項建議納入該案討論。

(四) 有關哪些違規行為記幾點一節，因目前修法規劃係將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屬於子法部分，本次會議暫不討論。各公(工)會可再研提具體修正建議函送本部，後續將再討論。

## 二、前次會議留待討論有關配套措施部分：

(一) 有關違規記點通知事宜：

1. 配合條例第 9 條修正通過後，舉發通知單要註記當次違規之違規點數一節：

(1) 在電子開單部分，應由系統直接帶出，以利民眾即時知悉。(經會後確認，需由各警察機關製單系統端加以修正，方可直接顯示點數於舉發通知單上，此節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錄案辦理。)

(2) 在手寫製單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之教育訓練，手寫填註該次違規行為之違規點數。

2. 有關方便民眾查詢累計點數一節：

(1) 目前監理服務網及 APP 已有查詢違規點數功能，請公路總局加強宣導讓民眾知悉。

(2)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於舉發通知單增列 QR

CODE，以連結公路總局監理查詢系統，供民眾網路查詢一節，應屬可行，請警政署錄案研修舉發通知單格式，再送本部核處。

(3)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設立專線電話，俾供民眾詢問一節，請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處罰機關評估辦理。

3. 有關提供民眾達一定點數之預警通知一節：依公路總局說明，將請交通違規業務工作圈會同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研議並評估可行性，此節請公路總局持續追蹤辦理。

(二) 有關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一節：目前反映問題較多的是市中心禁止臨停紅線的劃設，無法滿足停車需求，如能有通案性行政指導給各道路主管機關參考，應較能有系統性改善。此節本部錄案另與道路主管機關及本部運輸研究所共同探討是否有統整性、結構性的作法可供縣市政府依循（例如臺北市刻正評估紅線每隔100至150公尺改繪黃線）。

(三) 有關地方政府提到逕行舉發案件亦予記點後的歸責案件量、人力負擔等課題，勢所難免，惟此屬行政部門課題，本次會議不討論。

(四) 有關為避免民眾心存僥倖無照駕駛，本部運輸研究所蒐集其他國家對於違規攔查之具體執法方式，請相關單位可參考辦理。

(五) 有關遊覽車公會反映遊覽車載送乘客較多，現行黃線臨時停車3分鐘的規定，對遊覽車上下客不合理，應考慮比例原則延長臨停時間，或增訂但書規定如後方有協勤人員加以警示時不予開罰，及貨運公會反映送貨亦有相同困難需解決一節，請公路總局會同相關單



位研議納入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以勸導代替舉發可行性，並研提具體意見（含修正草案）送部參辦，由本部另案研處。

三、有關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部分：

（一）法務部：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為「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另第 30 條第 1 項罰鍰金額已修正（尚未施行）為 3 千元以上 1 萬 8 千元以下，應予修正。

（二）法規會：第 63 條說明欄應補充刪除現行吊銷駕駛執照規定之理由。

（三）公路總局：

1. 考量民眾如為無照駕駛時，若其依第 63 條第 5 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該段時間應為禁考期，建議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吊扣『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以資明確。

2. 依第 63 條說明欄，扣抵點數之講習係採自費辦理，建請考量是否於條文中敘明。

（四）請路政司參考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相關草案內容。

柒、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